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4160870

项目名称：2026年12355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专项服务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委托，就 2026 年 12355 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专项服务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最终用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2. 主要内容：（一）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服务；（二）志愿者管理服务；（三）权益保护和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3.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资金编号：0026-00022210、0026-K00022213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300,000 元。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于 **2026-03-06** 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3-06** 至 **2026-03-11**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

邮政编号：200060

联系电话：(021)—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6-03-13 13:30:00。

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 12355 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2158162-0030071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134160870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详细地址： 东湖路 17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61690139
2	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3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进行采购。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书面的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上海机电设备招标 有限公司）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3-13 13:30:00 谈判时间：2026-03-13 13:30:00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 2.3. “协商小组”：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资质。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 (crl@shbid.com、wxyi@shbid.com) 等】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6.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

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 9.2. 如有疑问，可向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 10.2. 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六十（6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2. 因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评判

17. 报价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18. 协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20. 谈判协商内容

-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2. 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原则

-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

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8. 成交服务费

- 28.1. 成交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 1980 号文收取。
- 28.2. 财务付款注意事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付款时，须写明用途：“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中标服务费 ”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购买 2026 年 12355 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专项服务的委托，主要有以下需求：

一、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服务

负责 12355 热线、网络咨询服务工作，保证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服务正常进行，全年实现 12355 热线咨询服务不少于 60000 个、网络咨询服务不少于 40000 个，实现 12355 热线、网络咨询服务质量监测不少于 10000 个，开展 12355 热线、网络专业督导不少于 440 次，开展困难家庭青少年免费面询及重点个案帮扶不少于 200 个等。

二、志愿者管理服务

负责做好 12355 志愿者管理工作，保证志愿者队伍专业和稳定。全年招募志愿者不少于 100 人，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45 场，开展志愿者工作总结等系列活动 4 场等。

三、权益保护和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开展 12355 权益保护和文化教育系列活动，全年开展青春守护者系列活动不少于 90 场，开展青春益友系列活动不少于 14 场，开展青春守护季活动不少于 1 场等。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 12355 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专项服务包 1

报价内容	报价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严重违法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 11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13 特色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4 其他技术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委托事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安排，负责租赁工作场地，聘用工作人员，向全市青少年提供 12355 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并开展相关项目活动。具体如下：

（一）工作委托时间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乙方工作内容：

一、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服务

负责 12355 热线、网络咨询服务工作，保证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咨询服务正常进行，全年实现 12355 热线咨询服务不少于 60000 个、网络咨询服务不少于 40000 个，实现 12355 热线、网络咨询服务质量监测不少于 10000 个，开展 12355 热线、网络专业督导不少于 440 次，开展困难家庭青少年免费面询及重点个案帮扶不少于 200 个等。

二、志愿者管理服务

负责做好 12355 志愿者管理工作，保证志愿者队伍专业和稳定。全年招募志愿者不少于 100 人，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45 场，开展志愿者工作总结等系列活动 4 场等。

三、权益保护和文化教育系列活动

开展 12355 权益保护和文化教育系列活动，全年开展青春守护者系列活动不少于 90 场，开展青春益友系列活动不少于 14 场，开展青春守护季活动不少于 1 场等。

(三)年度工作经费总计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50%；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全年服务计划和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笔：合同金额的 40%；支付条件：收到乙方中期服务报告及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条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项目总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 10%金额。如有未完成项目或验收未达预期，甲方则有权扣除相应部分费用。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之外，双方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在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料，且有直接参与活动设计的权利，对非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资料不负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委派专门人员（系甲方职员）跟踪了解活动进展情况，乙方需指派专人配合，并随时沟通意见；

3. 甲方根据 12355 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项目的实施情况，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4.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考核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本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考核验收，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尾款支付。对于未完成的指标内容和评价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除相关款项。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案例、技术产品、活动图片、视频等一切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完整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前述成果的所有完整资料，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使用。

(二) 乙方：

1. 协议签订后，根据双方拟定的时间计划，按时履行工作内容，保留好工作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2.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根据已发生的工作量按照预算单价结算费用，剩余款项应退回甲方；

3. 乙方应做好 12355 热线接听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监督，确保对来电、来访青少年实施正面、积极地疏导；来电、来访事项涉及群体性事件、公共事件或网络舆情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确保按照预算要求专款专用并保留资金使用凭证以备项目审计。

5. 乙方应做好有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6. 乙方应当做好课程内容及所使用教材的审核工作。

7.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管理事故导致产生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受到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四、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合同外用途，不得对外泄露。该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或需要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迅速以电子邮件、传真、速递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上的详细报告，说明本协议为何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为何本协议须全部或部

分地延期履行，以及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另一方应在收到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和书面证明文件后迅速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协商解决的办法，按不可抗力事件上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或延长合作期限。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355 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工作不因本合同服务周期届满而终止，服务周期届满后，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仍应做好 12355 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平台项目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再行商议处理。

本协议保密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九、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某一特定事项没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则应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

十、其他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